

14 特殊程序--14.4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14.4.1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一)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概念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是指在公诉案件处理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司法机关对案件从宽处理的程序。

案件中的当事人和解，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自己的犯罪行为向被害人自愿真诚悔罪，并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当事人和解化解的只是由于犯罪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当事人无权和解。和解协议虽是公安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但是是否追究、如何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决定权仍在公安司法机关。当事人和解协议在性质上属于民事合同，约束主体也仅限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公安司法机关虽然要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但和解协议对公安司法机关无强制约束力。

(二) 当事人和解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准确理解当事人和解，应正确区分其与辩诉交易、调解、私了、自诉和解等相关概念之间的差异。

(1) 当事人和解与辩诉交易

《布莱克法律辞典》对辩诉交易的定义为：“辩诉交易是指在刑事被告人就较轻的罪名或者数项指控中的一项或几项作出有罪答辩，以换取检察官的某种让步，通常是获得较轻的判决或者撤销其他指控的情况下，检察官和被告人之间经过协商达成的协议。”辩诉交易的主体是作为控方的检察官和被告人（通常通过辩护律师进行交易），被害人处于被边缘化状态，对交易缺乏影响力，交易结果可能违背被害人意愿。辩诉交易的主要现实功能是对案件进行程序分流，快速处理案件，缓解司法资源的不足。当事人和解的主体是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解的启动、和解协议的内容都体现双方当事人的意愿。当事人和解虽有利于分流案件，但其主要功能在于使被害人能尽快获得赔偿和抚慰，修复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因犯罪而受损害的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

(2) 当事人和解与调解

调解制度是我国一项传统的纠纷解决制度，在民事纠纷解决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刑事诉讼中自诉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也可适用调解。诉讼中的调解，公权力机关深度参与，是调解的主持者，积极促进当事人之间达到谅解，甚至提出基本方案供当事人参考。当事人和解中，公权力机关对和解进程不参与，仅对和解协议进行事后审查，并且审查内容集中于自愿性和合法性，对协议内容则不干预，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

(3) 当事人和解与私了

“私了”是相对于“公了”而言的，是民间对纠纷双方不经过国家专门机关自行协商解决纠纷行为的俗称。私了的对象既包括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也包括刑事案件。在刑事案件中，私了的内容不仅包括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内容，还对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进行实质上的处分。通过私了，被害人一方往往可以迅速得到高额赔偿，被告人一方则避免了因被害人控告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由于刑事案件“私了”能给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带来实惠，避免公权力介入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刑事案件的私了现象在我国社会生活持续存在。但由于缺乏公权力的监督，当事人私了的自愿性和私了内容的合法难以得到保证，这种私了协议在法律上也是无效的，不能阻止公权力机关依法处理案件。当事人和解的，和解的内容仅限于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部分，和解的自愿性和合法性还须经公权力机关审查，审查合格后和解协议取得法律上的效力，并成为公权力机关处理案件的依据。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确立，有利于引导部分刑事案件从诉讼外的私了转向诉讼中的当事人和解，规范案件处理。

(4)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与当事人和解的自诉案件程序

适用范围不同。前者适用于法律明确规定的一部分公诉案件；后者适用于所有自诉案件。

适用阶段不同。由于适用范围不同导致两者的适用的阶段不同。前者可以在侦查阶段、起诉审查阶段

和审判阶段中适用；后者只能在审判阶段中、判决宣告前适用。

适用条件不同。前者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真诚悔罪，被害人谅解且自愿和解；后者的适用条件法律并没有做出明确的要求。

和解的形式不同。前者和解协议应在公安司法机关的主持下制作书面的和解协议书；后者和解协议可由当事人自行制作，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均可。

法律效力不同。前者的法律效力根据不同的阶段，分别由公安机关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的决定或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法院从宽处理。后者的法律效力是由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准许和解或自诉人撤回自诉。

（三）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意义

（1）有利于强化被害人的程序主体地位。传统的刑事法理论将犯罪界定为“孤立的个人侵害整个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强调对犯罪人的国家追诉主义，并在此基础上确立了国家公诉制度的正当性。在国家公诉制度中，国家与被告人的关系被视为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忽略了作为犯罪行为直接受害者的刑事被害人，被害人至多是重要的控方证人，无论是对侦查、起诉还是定罪量刑，被害人都难以提出有影响的意见。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中，被害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与加害人和解，如何和解，和解协议是公安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重要依据。这强化了被害人对程序进程与结果的影响力，使之成为名符其实的当事人。

（2）有利于强化被害人的权利保障。在传统刑事诉讼中，被告人一旦被判有罪，往往对民事赔偿持消极态度，被害人很难得到及时、充分的赔偿。而在当事人和解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获得非刑罚性或较轻刑罚的处理结果，力图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为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须向被害人真诚悔罪，并往往提出远高于一般标准的赔偿数额，并保证及时履行。被害人在协商进程中处于主导地位，其权益往往能得到较充分的保障。此外，当事人和解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自愿真诚悔罪及与被害人的交流沟通，一定程度上可以减轻被害人因犯罪而造成的精神痛苦，有利于其更好地回归社会。

（3）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在传统司法程序中，由于司法过程需要较长的时间，如由于证据查找困难，一些案件久拖不决，加之被判决有罪的被告人对经济赔偿问题态度消极，以各种方式逃避或拖延赔偿，这使被害人难以得到及时、有效的赔偿。一些被害人对司法处理不满，到上级部门申诉、上访，影响社会和谐。当事人和解协议体现着被害人的意愿，通常也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履行，被害人对自己参与达到的结果一般不再会提出异议，申诉、上访的可能性极小。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刑事案件，当事人和解可最大限度地恢复因犯罪而受损的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

（4）有利于促进案件分流，提高司法效率。司法资源相对于犯罪数量增长的相对不足，是各国司法都面临的问题，对案件进行合理分流是各国刑事司法改革的共同趋势。对于当事人和解的案件，检察机关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从而在程序上终止案件流程，不再进入审判环节。这有助于提高司法效率，也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

此外，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也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个别化处理提供了新途径，有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更好地回归社会。